

债券代码：149175.SZ

债券简称：20连金01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2年7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金控”、“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管理与交易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董事长变动事项	4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4
五、投资者提醒	6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9日，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19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市金融控股集团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2号）。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发行“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简称“20连金01”，债券代码“149175.SZ”。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0连金01，债券代码：149175.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董事会成员变动事项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情况
1	韩旭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韩旭，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财政局综合科办事员、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科员，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连云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处）副科（处）长、办公室副主任、预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预算处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情况
1	韩旭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蒋华富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人员简介如下：

蒋华富，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江苏大丰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奥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事项进展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王修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同志》（连政发[2022]65号）、韩旭同志不再担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蒋华富同志担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目前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告》，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并无影响；对公司已作出的相关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规定。

五、投资者提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投资判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扶湛

联系电话：021-3803261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四）》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